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9480-3 号

申请执行人陈 []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68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吕 []，女，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5) 闵执字第 9480-1 号执行裁定，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吕 []、张 []、张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980 弄 17 号 801 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 []、吕 []、张 []、张 [] 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交本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吕 []、张 []、张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980 弄 17 号 8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案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

审 判 员 俞

审 判 员 何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胡

